

(名稱) 遞送單	0000字第0000號
----------	-------------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報表種類及編號	報表名稱	資料時間	份數	備註
月報101	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			
月報106	人事費明細表			
	(請學校依實際情況編列)			

主辦業務人員：
(職章) 000

機關長官：
(職章) 000

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註:月報請皆以遞送單方式報送本局，並加蓋「印信」。

(名稱)
 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項 目	貸 方	
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數	本月數		本月數	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數
		資 產		
		現金		
		銀行存款		
		流動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存貨		
		生物資產－流動		
		預付款項		
		採權益法之投資		
		非流動金融資產		
		長期應收款項		
		附屬機構投資		
		特種基金		
		投資基金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設備		
		購建中營運資產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減：累計減損總額		
		減：累計折舊總額		
		投資性不動產		
		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減：累計減損總額		
		減：累計折舊總額		
		消耗性經濟植物－非流		

		<p>動</p> <p>消耗性經濟動物－非流動</p> <p>生產性經濟植物－非流動</p> <p>生產性經濟動物－非流動</p> <p>減：累計折舊總額</p> <p>專利權</p> <p>電腦軟體</p> <p>租賃權益</p> <p>發展中之無形資產</p> <p>其他無形資產</p> <p>減：累計減損總額</p> <p>減：累計攤銷總額</p> <p>遞延資產</p> <p>存出保證金</p> <p>存出保證品</p> <p>代管資產</p> <p>閒置資產</p> <p>學校流用</p> <p>什項資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小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債</p> <p>短期債務</p> <p>應付款項</p> <p>預收款項</p> <p>代收款項</p> <p>其他借款</p> <p>長期銀行借款</p> <p>長期應付款項</p> <p>其他長期借款</p> <p>存入保證金</p> <p>應付退休及離職金</p> <p>應付代管資產</p> <p>學校流用</p> <p>負債準備</p> <p>什項負債</p>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計</p> <p>權益基金及餘絀</p> <p>指定用途權益基金</p> <p>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p> <p>累積餘絀</p> <p>累積其他綜合餘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 入</p> <p>學雜費收入</p> <p>推廣教育收入</p> <p>產學合作收入</p> <p>其他教學活動收入</p> <p>補助及受贈收入</p> <p>附屬機構收益</p> <p>財務收入</p> <p>銷貨收入</p> <p>其他收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 本 與 費 用</p> <p>董事會支出</p> <p>行政管理支出</p> <p>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p> <p>獎助學金支出</p> <p>推廣教育支出</p> <p>產學合作支出</p> <p>其他教學活動支出</p> <p>附屬機構損失</p> <p>財務費用</p> <p>銷貨成本</p> <p>其他支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計</p> <p>本期其他綜合餘絀</p> <p>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p> <p>未實現重估增值</p> <p>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p>		
--	--	--	--	--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餘絀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餘絀 之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 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 具餘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 綜合餘絀份額—可能 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餘絀 小計 合計		
--	--	---	--	--

附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本月餘額為***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本月餘額為***元。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或董事長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經董事長核章；(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經校長核章。

2. 本表根據總分類帳各項目本月份借貸方金額及其餘額編製之。
3. 本表會計項目依分類及編號順序排列。
4. 如有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者，應附註揭露。

編號：102

(名 稱)
現金及銀行存款月報表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上 月 結 存	本 月 共 收	本 月 共 付	本 月 結 存
現 金				
銀 行 存 款				
(1) ○○銀行戶				
(2) ○○銀行戶				
總 計				
製表	主辦出納	複核	主辦會計	校長或董事長

-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經董事長核章；(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經校長核章。
2. 本表為表示每月收付終了後，現金及銀行存款之結存。
3. 本表由出納部門編製。
4. 本表本月結存之總計欄金額，應與總分類帳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同月底止結存餘額之和相等。

編號：103

(名稱)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調節表

帳號：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銀行對帳單餘額		帳載餘額	
加：在途存款		加：銀行已收現尚未入帳數	
.....		託收票據收現數	
.....		託收學雜費收入收現數	
.....		存款利息收入收現數	
.....		
減：未兌現支票		減：銀行已扣款尚未入帳數	
.....		存款不足退票	
.....		代扣手續費	
.....		代扣○○款項	
.....		
調整後餘額		調整後餘額	

製表

主辦出納

複核

主辦會計

校長或董事長

-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經董事長核章；(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經校長核章。
2. 本表為銀行存款實際數與帳列數不符，其差異原因之解釋表。
3. 凡帳面存款數額與銀行對帳單數額不同時由出納部門編製之。
4. 未兌現支票之調節，應列明支票號碼。

編號：104

(名稱)
長期營運資產增減表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財 產		單位	本 月 增 加			本 月 減 少			備註
分類編號	名稱		數量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價	金額	

製表 主辦總務 複核 主辦會計 校長或董事長

-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經董事長核章；(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經校長核章。
2. 本表為表示一定期間內財產增減情形之動態報告，每月終了時，由經管財產人員編製之。

編號：105

(名稱)
借 款 變 動 表
○年○月○日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對象	借款用途	借款期間	期初金額	本期舉借金額	本期償還金額	期末金額	利率	保證情形及償還方式	備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或董事長

-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經董事長核章；(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經校長核章。
2. 本表係表達向銀行、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本期增減變動之報告。
3. 「保證情形及償還方式」欄應按各該借款提供擔保財產之項目或保證人姓名及各期還本付息等詳予填明。
4. 借款應於備註敘明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核准文號，以及經核准尚未借入之金額。

編號：106（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適用）

(名稱)

人事費明細表

○年8月1日至○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本月份			上月底止累計 應付數於本月 付現數	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數			備註
	付現數	應付數	小計		付現數	應付數	小計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產學合作支出 人事費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人事費								
合計								
補充說明：	前一學年度7月底止之人事費應付數餘額：\$ 前開應付數餘額於本學年度付現數：\$ 前開應付數餘額無須於本學年度支付之調整數：\$ 截至本月底止人事費應付數餘額：\$							

說明：

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經董事長核章；(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經校長核章。
2. 請就支出類會計項目內容並依本表「項目名稱」欄類別，填寫各功能別項目項下「人事費」列支之付現數及應付數。
3. 本表僅就本學年度之各項支出人事費填寫；至前一學年度7月底止之人事費應付數餘額及於本學年度付現數，則請於表格下方之「補充說明」列填寫相關金額。
4. 前開應付數餘額無須於本學年度支付之調整如有數額，應說明調整原因。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或董事長